

茂名滨海新区沙尾村新型社区配套项目  
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滨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 茂名滨海新区沙尾村新型社区配套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6-440900-04-01-219195）**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滨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沙尾村新型社区配套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

2.3 工程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46039.96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15.74亩，总建筑面积39783.37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助农商业设施、农贸市场、社区幼儿园、公园绿地建设、配套加油站及其他社区配套用房建设。其中建设农贸市场建筑面积2256.28 m<sup>2</sup>；建设助农商业建筑面积 25783.82 m<sup>2</sup>（其中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 m<sup>2</sup>）；建设社区幼儿园建筑面积 3471.76 m<sup>2</sup>；建设社区中心建筑面积 4271.72 m<sup>2</sup>；建设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150 m<sup>2</sup>；建设文化活动建筑 6 栋，一栋建筑面积299.97 m<sup>2</sup>共 1799.79 m<sup>2</sup>；建设变电站 27 栋，一栋建筑面积 50 m<sup>2</sup>共1350 m<sup>2</sup>；建设展厅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建设污水处理站（地下）建筑面积 400 m<sup>2</sup>；建设配套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212381.00 m<sup>2</sup>；建设配套广场道路（含停车位）用地面积 91137.00 m<sup>2</sup>；项目还建设 8 个立柱型广告位、10 个支架型广告位，停车场可经营停车位 500 个，配建 156个充电桩。建设配套加油站两座用地面积合计 10815.54 m<sup>2</sup>（约合16.22 亩），建筑面积合计 600 平方米，储油容积 180 立方。项目需提供安置房规划设计方案、安置房户型及效果图并需获得村民认可。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①工程勘察：详细勘察、定测、工程物探及钻探、出具勘察报告，配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应的勘察服务、交（竣）工验收服务等。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

2.5 勘察设计工期：项目总工期4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日历天；设计工期20日历天。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2.7 招标控制价：**822.44**万元，其中，**设计费：721.22**万元，**勘察费：101.22**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3）有效的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第①②③项资质，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须由具备第①项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联合体双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职称**。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且牵头人必须是具备第①项设计资质的单**

位。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定标时间和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和纸质投标保证金:2023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2023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开标时间:2023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5 答辩、定标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设答辩,定标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5.6 定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5.7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滨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668-5183480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336、508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电 话： 0668-5331030

2023年11月10日